

收废品的居然改行收药品

上海警方破获多个医保诈骗团伙

回收废品发展下线

今年1月初,长宁公安分局虹桥路派出所接到举报:市民方某从2021年起持本人及家属社保卡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地大量配药,近一年时间内购得150余种药品,共计近5000盒。接报后,警方与区医保局成立专案组开展侦查。

调查发现,方某所购药品的数量相当于普通连锁店3个月的进货量,远超普通家庭正常用量,其背后显然有一条灰色购销链。4月27日,警方在全市多地集中收网,将孙某珍、柏某民等11人抓获,当场缴获各类涉案药品5400余盒。

孙某珍、柏某民等人对倒卖医保药品非法牟利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据孙某珍交代,她在沪一直从事废品回收行业,日常工作中发现特定群体对于收购药品有大量需求。孙某珍便伙同亲属孙某荣、孙某友、柏某民等3人利用回收废品的机会发展下线,形成了包括方某在内的固定“药农”群体。

“药农”利用自身患有基础疾病前往医疗机构购买药品,然后再以零售价2至4折的价格倒卖给孙某珍等人,由柏某民通过非法渠道出售给私人诊所、药店和个人等买家,以此牟取暴利。

由于孙某珍等人生活工作环境

一家人一年买了近5000盒药,相当于普通连锁药店3个月的进货量!上海市公安局日前召开新闻发布会,披露多起医保诈骗犯罪案件。今年以来,市公安局刑侦总队牵头长宁、虹口、宝山等分局刑侦支队,在市区两级医保部门的密切配合下,接连打掉5个医保诈骗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50余名,查获各类药品3.7万余盒。

十分脏乱,不具备药品储存条件,收购的药品往往被随意堆放,导致了大量药品包装盒存在挤压、受损的情况,尤其是胰岛素注射液等药品因无法冷藏存储而存在变质风险,严重影响了药品使用者的用药安全。截至案发,团伙涉案金额达21万余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孙某珍、柏某民等4人因涉嫌诈骗罪被长宁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方某等8人被依法取保候审,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医院周边蹲点回收药品

今年3月,虹口警方接到举报:有人在街道卫生服务中心周边回收药品。调查发现,以蒋某为首的团伙在虹口区多个街道卫生服务中心周边蹲点,向就医配药完毕的老人回收一些治疗高血压、糖尿病、心脏病等慢性疾病的药物。回收价格约为药价的40%到50%,高于老人享受完医保补贴后实际支付的药费。

回收整理后,蒋某等人以每盒药加价1至2元不等的价格贩卖给上家朱某,再由朱某联系全国各地

药贩子,根据不同地区不同药品的紧俏程度以药价的80%至90%出售,从中非法牟利。最终这些药通过各种销售渠道重新流入市场,以原价对外销售。据统计,近半年以来,累计发货160余次。

为了短时间内集中回收到某种特定药品,蒋某等人通过暗示或明示的方式,或指令老人配药,或者通过调高回收价格引诱老人配指定药品。

虹口警方层层上溯,将这个分工明确、环环相扣的团伙成员悉数摸清。5月9日警方在上海和外省市同步抓捕,蒋某等11名犯罪嫌疑人悉数落网。警方还根据线索追查涉案药品流向外省市的渠道,抓获5名药品采购商,查获各类涉案药品29000余盒。

目前,犯罪嫌疑人蒋某等8人因涉嫌诈骗罪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另有8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据警方介绍,医保诈骗手段通

常隐蔽性很强,多以家族模式作案,上海警方主动对接市医保部门,共同制定打击该类违法犯罪“刑行衔接”工作机制,市、区两级公安、医保部门紧密协作,依托大数据锁定高风险医保账户,识别欺诈骗保行为,为精准打击租卡配药获利、大肆回收倒卖、非法买卖牟利等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强大助力。

花钱租来医保卡

今年4月以来,宝山警方通过与医保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发现柳某等多人存在短时间内在多家医疗机构就诊开药的异常行为,警方成立专案组开展侦查。

4月14日至5月12日,宝山警方在广东省、贵州省及本市多地收网,连续捣毁3个涉嫌医保诈骗的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28名,累计查获待售药品3200余盒、病历卡70余本、医保卡40余张,初步查证涉案金额约160万元人民币。

犯罪嫌疑人柳某等人到案后交代,这些医保卡除了自己的,大多数

是向亲戚朋友借的,甚至花钱租来的。据警方调查,“收卡人”一般会按照500元每月的价格向“持卡人”有偿租用,统一进行配药。“持卡人”也可以选择按次“套现”。比如,某款原价100余元/盒的药品,可通过医保卡以20元/盒的价格从医院配出,“收卡人”直接按照40元/盒的价格向“持卡人”回收套现,再以约60至80元的价格贩卖给药贩子,各环节人员逐级从中非法牟利。

这些“收卡人”日常在老年人聚集的菜市场、棋牌室、社区公园等寻找“卡源”,以“帮助长辈配药”名义冒用身份去不同医保定点医院开具高血压、糖尿病、心脏病等需求量大的处方药,再贩卖给私人诊所、药店和个人买家。

本案涉及的28名犯罪嫌疑人中,18人非法出租医保卡,4人非法租用医保卡,6人非法收购药品,目前,28人均因涉嫌诈骗罪被宝山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示 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冒充他人身份、出借自己医保卡均属于违法行为,千万别抱有“骗保只是贪小便宜”“赚点零花钱”“被抓了最多退赔,也不违法”的错误想法,一定要绷紧“骗保违法”这根弦。

本报记者 潘高峰

“闺蜜”代订机票民宿 收款后竟然人间蒸发

本报讯(记者 解敏)通过“闺蜜”的优惠渠道预订出国游,多次转账后“闺蜜”却突然失联,数万元定金打了水漂。日前,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欧阳路派出所成功破获了一起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萧某。

家住虹口的90后男生小李在酒吧认识了女生萧某,两人互加微信之后逐渐熟悉,很快成为了朋友,甚至互称“闺蜜”。在萧某的微信“朋友圈”,小李看到的是一位家境殷实、常年出国旅游度假的姑娘,萧某还自称有优惠的渠道预订国外的民宿和机票。适逢小李准备出国度

假,“闺蜜”萧某主动承揽了代购机票和预订当地民宿的工作。

然而萧某的渠道并非一帆风顺,一会儿要求小李提前支付全额住宿费用,一会儿又称房源紧张需要双倍押金。就这样,小李在任何单据都没有看到的情况下,陆续向萧某转账了近5万元。直至原定出发的日子,小李才发现萧某彻底失联,这才意识到被骗遂报警求助。

接报后,虹口公安分局欧阳路派出所民警立即对萧某开展调查,发现这名年仅24岁的女生已涉及多起诈骗案件。

到案后,萧某坦言自己利用曾做过机票代理的经验,故意把自己包装成有订购打折机票及民宿的“白富美”形象,在骗取被害人信任后,以房源紧张、房东改变主意、押金翻倍等理由要求被害人汇款,实则把钱款用于其个人日常挥霍,累计诈骗20余万元。目前,犯罪嫌疑人萧某因涉嫌诈骗罪被依法采取刑事拘留的强制措施。

■警方提示 网络交友需谨慎,外出旅游须从正规渠道预订酒店、民宿和机票,不要向陌生人随意打款转账,以防被骗。

小偷轻松入户窃 钥匙藏在牛奶箱

本报讯(通讯员 胡丹 记者 孙云)住户为图方便,将入户门备用钥匙放在门外牛奶箱中,不料遇上“精明”的小偷,拿上钥匙轻松入户,窃走价值一万余元首饰和现金。近期,徐汇警方就破获了这样一起入户实施盗窃案件,涉案男子因涉嫌盗窃罪被依法刑事拘留。警方提醒市民切勿以为将入户钥匙放置在门垫下、门框上、信报箱和牛奶箱中无人知晓,其实这样做风险极大!

市民朱女士近日来徐汇公安分局康健新村派出所报警称,她回家时发现家中抽屉有被撬过的痕迹,共计价值三万余元的首

饰和现金不翼而飞。接报后,警方调查发现,朱女士家中门窗完好无损,排除了盗窃嫌疑人从门窗强行入户的可能。

经调阅小区公共视频,警方发现一名身着灰衣的男子在案发地附近徘徊,并始终以帽子、口罩遮面,形迹可疑。经进一步走访调查,最终确定犯罪嫌疑人李某的身份。在进一步搜集掌握了相关犯罪证据后,民警近日前往外省将李某抓获归案。

李某到案后交代,他曾往朱女士家送过货,不经意间看到朱女士将备用钥匙放在牛奶箱内,趁朱女士家中无人时,拿了牛奶箱里的备用钥匙实施入室盗窃。

征收故事

弟弟签字把一套房登记在哥哥名下,事后能反悔吗?

曹先生和曹某为同胞兄弟。曹先生的父母在上海某城区留有一套承租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系争房屋为曹先生父亲单位在上世纪九十年代所分配,房屋原承租人为曹先生的父亲。父母去世后,承租人变更为曹某。2005年曹先生和妻子杨女士的户籍从外地迁入系争房屋,但两人并未在系争房屋实际居住。2021年10月,系争房屋因上海旧城改造被纳入征收范围,征收时系争房屋登记有曹某和曹先生夫妇共三人的户口。

同年11月28日,曹某作为房屋承租人和征收部门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曹某代表该户选择了房屋安置,拟获得三套动迁安置房。之后,曹先生和曹某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口头分配协议,即曹先生夫妇

获得一套动迁安置房,其余的两套动迁安置房归曹某所有。五个月后,曹某作为承租人在安置房预约单上签字,认可并承诺将其中一套安置房登记在曹先生夫妇名下。

2022年7月,曹某反悔。曹某认为,曹先生夫妇不属于系争房屋同住人,无权分得征收补偿利益,且他和曹先生之间没有签订书面分配协议,因此自己有权反悔。曹某要求曹先生承诺返还动迁安置房或者支付房屋对价,在遭到拒绝后,曹某把曹先生夫妇告上了法院。

曹先生夫妇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他们梳理分析本案,认为本案中曹某的诉求不会得到法院支持。系争房屋为公有住房,虽然曹先生夫妇没有在系争房屋居住过,但是其二人

的户籍登记在系争房屋内,作为户籍人口,是可以被约定为该户安置房屋的产权人。上海市高院关于房屋动拆迁补偿款分割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中对此有明文规定:“相关利害人在户籍户籍被拆迁公有居住房屋时或入住被拆房屋时就房屋居住或拆迁补偿等作出承诺的,或者同住人与承租人在拆迁时就补偿达成协议,如果相关承诺或协议系一方或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既不违法,也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认可该承诺或协议的效力。”

本案中,动迁协议签订后,曹某和曹先生经过协商已经达成关于分割动迁利益的家庭内部协议,曹某本人做了承诺和保证,且其本人签字同意把一套房产登记在曹先生名

下,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与签订安置房屋预约单之间有相当时间间隔,曹某作为承租人有足够的时间对安置房屋的分配进行充分的协商,在此情况下,曹某仍然将安置房预约单中签字确认产权登记在曹先生名下,意思表示十分明确,应当认为对于曹先生的可得征收补偿利益家庭内部在动迁时已经达成一致,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因此曹某对内部协议无权反悔。

后曹先生夫妇委托我们代理应诉维权。案件的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虽然曹某在法庭上竭力证明曹先生系空挂户口,以试图说明曹先生并非系争房屋同住人,其获得一套动迁房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但均遭到我方

用上述观点的强力反驳。法院通过审理后认定曹先生和曹某之间的家庭协议合法有效,判决被告曹先生夫妇获得约定的一套动迁安置房,案件以被告曹先生的胜诉而告终。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